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张克平:根据群众举报,你在大连甘井子区新星园26号楼101、102擅自改变建筑物用途的行为。我局依法启动强制程序,多次拨打你电话无人接听,我局辛寨子执法大队于2024年8月1日向你处(大连市甘井子区迎客路40号3-3-2))邮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辛寨子大队接受处理(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吉街6号,电话:86301609),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